

## 施工廠商用表及其相關說明與規定(工程契約附件)

附表一：[計畫書送審核章表](#)

附表二：[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附表三：[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附表四：[混凝土澆置紀錄表](#)

附表五：[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

附表六：[模板工程自主檢查表](#)

附表七：[混凝土工程自主檢查表](#)

附表八：[不合格品改正紀錄表](#)

附表九：[公共工程承攬廠商品管人員到勤簽到紀錄表](#)

附表十：[施工日報表](#)

附表十一：[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表](#)

施工（品管）計畫書送審核章表

工程名稱：

提報單位	(承攬廠商名稱)	提報次數：第      次 提報日期：	簽章欄
		【蓋公司章】	【專任技師、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應簽章並簽署日期】
審查單位	(監造廠商名稱)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依修正意見重新提報（限定提報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定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簽章欄
		【蓋公司章】	【專業技師或建築師應簽章並簽署日期】
備查單位	(主辦機關名稱)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機關戳章：	

- 備註：1. 施工〈品管〉計畫書經監造單位審核，轉請主辦機關函覆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同意備查，始完成審核程序。  
2. 本表應裝訂於計畫書首頁。

施工（品管）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工程名稱：		契約編號：	
		審查日期：	
審查意見 序 號	計畫之頁碼 或圖表編號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監造單位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 1. 監造單位應依監造計畫書之應審查內容，確實審查，倘須要求廠商修正，應將本表附於函文內。

2. 上列簽章欄位，應由監造單位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附表三

承包商使用表格

## 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材料設備名稱		供料廠商	
進場日期		進場數量	
材料設備出廠應提供證明文件			
材料設備堆置地點			
材料設備契約規範			
查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駐廠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型錄樣品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現場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試驗室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取樣	取樣數量：	樣品保存或養護地點：	
	取樣日期：	送樣日期：	試驗日期：
	會驗人員：	混凝土澆置位置：	
試驗機構名稱		試驗報告編號	
試驗項目及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試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試驗項目：	合格值：	試驗值：
	試驗項目：	合格值：	試驗值：
試驗項目：	合格值：	試驗值：	
抽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隔離退貨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堆置場所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監造單位簽章：

承攬廠商簽章：

備註：

1. 材料品質查驗不合格時，填寫「不合格品改正紀錄表」。
2. 委外試驗須檢附試驗報告。



## 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

編號：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協力廠商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檢查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查驗停留點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符號說明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radio"/>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定性定量)	實際檢查情形 (量化檢查數據)	檢查結果
鋼筋加工彎鉤角度	135 度		
鋼筋加工彎鉤長度	六倍鋼筋直徑		
鋼筋號數	主筋 #8、副筋 #5		
鋼筋組立間距	主筋 20 公分、副筋 30 公分		
鋼筋綁紮	逐步綁紮		
鋼筋彎鉤之位置	交錯排列		
鋼筋搭接方式	高拉力螺栓		
鋼筋搭接位置	應力小、交錯搭接		
鋼筋搭接長度	40 倍鋼筋直徑		
開口、角隅處鋼筋補強	#4、五支		
鋼筋隔間器之配置	間距 1 公尺		
鋼筋保護層厚度	4 公分		
預留筋配置之間距、號數	20 公分、#8		
鋼筋鏽蝕處理	無鏽蝕		
預埋物固定	固定		
缺失矯正處理：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改善前中後照片如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備註： 1.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合格」，不合格者註明「不合格」，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或不適用」。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明確敘述或量化尺寸。 2.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3. 檢查細項及標準，請依契約書圖予以詳列。			

品管人員簽名：

檢查人員簽名：

模板工程自主檢查表

編號：

附表六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協力廠商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檢查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查驗停留點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符號說明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radio"/>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檢查情形 (量化檢查數據)	檢查結果
模板面	平整無破損		
放樣測量基準點	無移動		
放樣位置	量測無誤		
模版組立平直度	平直		
模版組立層數	四層模		
各項預埋物	已完成裝配固定		
大跨距樑底預拱	L/300~L/500		
支撐地面平整度、堅硬度	無沈陷		
支撐間距	○○公分		
水平牽條	逐步設置		
斜撐裝設止滑榫	逐步設置		
伸縮縫設置	○公尺設置一處		
止水帶設置	○球、穩固、無穿孔		
柱底設置清潔孔	設置清潔孔		
拆模後予適當回撐	設置回撐間距○公分		
缺失矯正處理：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改善前中後照片如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備註： 1.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合格」，不合格者註明「不合格」，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或不適用」。 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明確敘述或量化尺寸。 2.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3. 檢查細項及標準，請依契約書圖予以詳列。			

品管人員簽名：

檢查人員簽名：

## 混凝土工程自主檢查表

編號：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協力廠商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檢查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查驗停留點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符號說明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radio"/>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檢查情形 (量化檢查數據)	檢查結果
澆置前模板支撐穩固檢查	指派專人檢查		
澆置前雜物清除	清除雜物、清潔		
澆置前鋼筋保護層檢查	○公分		
澆置高程標誌設置	○公分一處		
輸送管使用適當隔墊物	設置隔墊物		
澆置順序、分層澆置	澆置計畫書		
使用振動器充分搗實	配置○台震動機		
澆置過程不可任意加水	管制預拌車、壓送車		
澆置中模板變形爆模檢查	指派專人隨時檢查		
施工縫設置位置	應力小、凸樁		
養護	濕麻布每日澆水二次		
缺失矯正處理：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改善前中後照片如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備註：			
1.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合格」，不合格者註明「不合格」，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或不適用」。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明確敘述或量化尺寸。 2.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3. 檢查細項及標準，請依契約書圖予以詳列。			

品管人員簽名：

檢查人員簽名：

承包商使用表格  
不合格品改正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監造廠商		檢查日期	
承攬廠商		限定完成改善日期	
<p>缺失具體情形、位置、範圍：</p>   			
<p>分析缺失發生原因：</p>   			
<p>採取改正措施：</p>   			
<p>採取預防措施：</p>   			
<p>缺失複查日期：</p> <p>複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改善完成</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未完成改善（說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複查人員簽名：</p>			
<p>工地負責人簽名：</p>		<p>品管人員簽名：</p>	

備註：本單應併同改正前、中、後照片一式二份，一份建檔保存於工地，一份併入估驗計價資料。

公共工程承攬廠商品管人員到勤簽到紀錄表 ( 年 月 )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日期	品管人員簽名	品質管理工作紀要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日期	品管人員簽名	品質管理工作紀要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監造廠商複核		承攬廠商簽章
現場監造人員：	(簽章)	工地負責人： (簽章)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	(簽章)	公司負責人： (簽章)
(同時切結無代簽或偽造之行為)		

- 備註：一、本表單紀錄由工地品管人員覈實簽到並記錄當日品質管理工作項目。  
二、本表單紀錄應專檔保存於工地現場以備查核。  
三、工程完工驗收時，品管人員簽到紀錄列為計價文件，應依「採購文件保存作業準則」併驗收文件一併保存。

附表十

承包商使用表格  
**工程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契約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開工日期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預定完工日期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契約金額	原契約：	
							變更後契約：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 (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 (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設計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 (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總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分包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紀錄 (含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及需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之通報處理情形、施工要徑、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等)：								
九、本日是否須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請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本日是否須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請專任工程人員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 (簽章，註3)：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註4)：			

註：1. 本施工日誌應按日填報。

2. 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惟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3. 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簽章。廠商非屬營造業者，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4. 第八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若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到場，專任工程人員應簽章負責；廠商非屬營造業者免填。

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起造人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其他						
七、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概況(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含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四款、第三十七條)						
九、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執業圖記：						

註：1. 本表之督察項目，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3)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 廠商應辦理及工作事項補充說明 (工程契約附件)

### 壹、施工前置作業：(開工或施工前)

- 一、完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及代為繳納(或免徵申請)，並擲據向本校申請歸墊。(施工前申報)
- 二、相關執照申請、施工許可證明取得。(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預算書圖(統包工程)、施工圖製作並送監造單位審核完成。
- 四、工程相關保險投保完成。
- 五、品質計劃書、施工計劃書及品管組織應於開工前規定時間內送監造單位審核完成。
- 六、擬定施工預定進度表(內容應含：主要施作項目、使用工期、施作項目起訖時間點、進度百分比及曲線及標示施工要徑等)送監造單位審核完成。
- 七、施工相關品管文件檔案卷宗成立設置完成。
- 八、施工材料、設備送審資料製作並送監造單位審查完成。(於各工項材料、設備於使用裝設前，需完成送審及檢(試)驗作業始得進場施作)
- 九、應辦理施工材料之工法展示或室內裝修樣品屋及施工人員教育及勞安等訓練。(視工程性質或規模依機關需要辦理)
- 十、其他詳閱採購契約書所定應辦事項。

### 貳、施工中作業：(施工中)

- 一、施工材料、設備進場前，應依規定會同監造單位(業主)辦理材料、設備查(試)驗作業(試驗報告須由廠商品管人員判定試驗數據，是否符合契約及相關規範之要求)，查驗合格始得進場施作及安裝，並依規定填寫材料設備品質查驗紀錄表(送監造單位簽認)，若有不符之情形，應依合約、品質管制作業及其相關規定作適當之處置。
- 二、施工現場應製作材料及選色樣品板，依規定完成送審合格後陳列於施工現場適當地點完畢。
- 三、施工日報表應確實填寫，並於每週一將前一週之相關報表(施工日報、施工週報(附進度表)..等)，送監造單位審核，無誤並彙整完成後報校。
- 四、勞工安全衛生部分，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確實辦理，並製作相關書表建檔。
- 五、確實辦理工程自主檢查作業，並依規定填具自主檢查及缺失改善相關表單。(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定制式表格製作，並依規定填寫)
- 六、施工過程中主要施工項目，及其他應留作紀錄之停檢點，應於施工過程前、中、後拍照，並黏貼於相片黏貼表紀錄彙整之。
- 七、其他詳閱採購契約書及施工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等契約文件有關品質管制規定所定應辦事項。

### 參、施工後作業：(施工後)

- 一、依契約相關規定及其圖說，確認竣工並報監造單位及本校。
- 二、製作竣工圖及結算明細表乙式三份。送監造單位審查，無誤後報核辦理竣工確認。
- 三、臨時設施及公共設施復舊並報請相關主管機關及本校勘驗。(視工程性質或規模依需要辦理)
- 四、消防、電梯報相關主管機關檢查。(依建築及消防相關法令辦理)
- 五、機、水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應準備測試紀錄)(視工程性質及規模依需要辦理)
- 六、整理相關施工過程之紀錄表及照片。(如施工材料查驗紀錄、施工日報、施工週報、自主檢查表、施工材料檢驗紀錄及出廠證明...等)
- 七、申請相關使用執照或證照。(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及繳納(或免徵申請)完成。(竣工申報)
- 九、準備驗收相關作業。(如有缺失，應檢附缺失改善紀錄)
- 十、繳納保固保證金及開立保固保證書。
- 十一、開立發票憑證。
- 十二、其他詳閱採購契約書所定應辦事項。

肆、上述廠商應辦理及工作事項之價格，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價格均已納入相關標價內，廠商不得據以請求額外費用。

## 營繕工程施工污染防治規定（工程契約附件）

- 一、本工程乙方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規定，建立施工污染防治作業，以落實於施工期間確實要求及注意污染防治，確保施工期間工地安全及防治環境污染。
- 二、本工程污染防治費用，已納入合約內之環境保護費用中，廠商應確實依下列各項規定施做，並於請領工程相關款項時，檢附相關照片供核。

### 三、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1. 營建工地：指營建工程基地、施工或堆置物料之區域。
2. 全阻隔式圍籬：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3. 半阻隔式圍籬：指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4. 簡易圍籬：指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其下半部屬密閉式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
5. 防溢座：指設置於營建工地圍籬下方或洗車設備四周，防止廢水溢流之設施。
6. 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7. 防塵網：指以網狀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8. 粗級配：指鋪設地面使用，可防止粉塵逸散之骨材。
9. 粒料：指礫石、碎石或其他可防止粉塵逸散之粒狀物質。
1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第一級營建工程：
  - (1) 建築工程：施工規模達四、六〇〇（平方公尺・月）以上者。
  - (2) 道路、隧道工程：施工規模達二二七、〇〇〇（平方公尺・月）以上者。
  - (3) 管線工程：施工規模達八、六〇〇（平方公尺・月）以上者。
  - (4) 橋樑工程：施工規模達六一八、〇〇〇（平方公尺・月）以上者。
  - (5) 區域開發工程：施工規模達七、五〇〇、〇〇〇（平方公尺・月）以上者。
  - (6) 其他營建工程：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者。

前項施工規模指施工面積（平方公尺）與施工工期（月）之乘積，施工工期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前點以外之營建工程，屬第二級營建工程。

- 四、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標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 五、營建工地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圍籬。

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其圍籬高度不低於 2.4 公尺；屬第二級營建工程者，其圍籬高度不低於 1.8 公尺。但其圍籬座落於道路轉角或轉彎處 10 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

營建工程臨接道路寬度 8 公尺以下或其施工工期未滿三個月之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得設置連接之簡易圍籬。

營建工程之周界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者，得免設圍籬。

- 六、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其所使用具粉塵易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具其堆置於營建工地者，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治措施：

覆蓋防塵網或防塵布。

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 七、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治措施：

鋪設鋼板。

鋪設混凝土。

鋪設瀝青混凝土。

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防治設施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八、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地表，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治措施：

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植生綠化。

地表壓實且配合撒水措施。

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配合定期撒水。

防治設施應達裸露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達裸露地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九、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易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輛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洗車台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治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二) 設置廢水收集坑。

(三) 設置具有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

營建工程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洗車設施於車輛開營建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

十、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塵網或防塵布。

十一、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將營建工地內上層具粉塵易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應採行下列可抑制粉塵易散之方式：

電梯孔道。

建築物內部管道。

密閉輸送管道。

人工搬運。

輸送管道出口，應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十二、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運送具粉塵易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其進出營建工地之運送車輛機具，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治措施：

採用具密閉車斗之運輸機具。

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應捆綁牢靠，且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十三、於營建工程進行拆除期間，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治措施：

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

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

設置防風屏。

十四、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具有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排氣井或排風口，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